

ETWB(E) 55/03/104 pt.3

電話：2136 3351

傳真：2136 3304

CB1/PL/EA

譯本

香港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三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船隻產生的廢油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比對耗油量與廢油產生量的統計資料，並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分別在持牌的私營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和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及處置的廢油數量(包括經循環再造程序後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及處置的殘餘廢油)；以及
- (b) 更多據稱與天星小輪的運作有關的污染問題的資料。

2. 根據統計數字，香港每年進口和出口的潤滑油數量差額約為 70 000 公噸。潤滑油進口商提供的資料顯示，約有 40 000 至 50 000 公噸潤滑油售予遠洋輪船；按此計算，在本港耗用的潤滑油約有 20 000 至 30 000 公噸。根據我們的記錄，本港每年收到的廢潤滑油約有 12 000 公噸。導致耗油量與廢油收集量之間出現差額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以下幾項：

- 在本港耗用的潤滑油中，有些用於漁船和貨車；船主和車主可能於船隻和車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中國內地)維修期間，棄置廢油；
- 部分潤滑油可能在某些類別的引擎中與燃料一併燒掉，以及在引擎(特別是舊式引擎)內分解；
- 用過的潤滑油或會直接當作低級潤滑油在機器中循環再用，而不當作廢油棄置。

3. 沒有跡象顯示有人把廢油運進香港，然後送到本港的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此外，也沒有證據顯示非法處置廢油的情況嚴重。

4. 在每年收到的 12 000 公噸廢潤滑油中，超過 11 000 公噸在持牌的私營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只有少於 800 公噸由廢物產生者直接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此外，進行循環再造程序後剩下的殘餘廢油也會送往該中心棄置；該中心每年處理的殘餘廢油約有 5 900 公噸。

5. 關於據稱與天星碼頭沉積物有關的污染問題，並無任何資料顯示中區的沉積物受到天星小輪運作時產生的廢油污染。我們的地區管制人員的巡查亦確定天星小輪的運作沒有違反《廢物處置條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黃珍妮代行)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黃耀錦先生)(傳真：2834 564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